

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办法

各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：

为深入推进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同学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治理与监督，依据《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建设的指导意见》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和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召开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“研代会”）。现就筹备工作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会议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0年6月20日（星期六）

（二）地点：广西师范大学雁山校区音乐学院三楼综合厅

二、与会人员

（一）校领导（待定）

（二）校团委、研工部老师

（三）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；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听取和审议广西师范大学第四十一届研究生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
（二）选举产生广西师范大学第四十二届研究生委员会；

（三）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，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，参与学校治理。

四、选举产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

（一）选举单位划分

大会的选举单位以学院（部）来划分，共 20 个单位，分别是：文学院/新闻与传播学院、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法学院、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教育学部、外国语学院、美术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数学与统计学院、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、化学与药学学院、生命科学学院、环境与资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/软件学院、体育学院、电子工程学院、职业技术师范学院/健康管理学院、设计学院。

（二）代表的基本条件

1. 我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全日制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；
2. 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，坚持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，牢固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

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；

3.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，团结同学，乐于为同学们服务；

4. 有一定的议事能力，能代表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和迫切愿望，并如实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，关注学校发展和同学权益，拥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；

5. 严格遵守各项校纪校规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，专业成绩良好，综合表现优秀。

（三）代表的权利和义务

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：参加研代会，审议各项提案、报告和其他议题；联名提出提案；参加研代会的各项选举、表决；获得履行研代会代表职责所需的信息和各项保障；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遵纪守法；按时参加研代会，认真审议各项提案、报告和其他议题；积极参加统一组织的考察、专题调研等履职活动；加强履职学习和调查研究，不断提高履行研代会代表职责的能力；与选举单位的同学保持密切联系，听取基层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并向研究生会反映；《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会章程（修正案）》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（四）代表的名额设置

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每个学院（部）代表人数不低于所在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人数的4%，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年级、专业，研究生代表须包含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主席、学生党员、学生骨干以及同学代表。代表名单经公示后，不得更换。

各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代表的推选须广泛征集民意，坚持先进性的同时，应具有广泛性，应向学院（部）全体同学公示，并向研代会筹备委员会提交相关公示文件方为有效。各学院（部）代表名额详见《广西师范大学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》。

（五）代表的产生办法

1. 酝酿提名。代表候选人由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进行民主酝酿并充分讨论后，确定代表候选人名单。

2. 组织投票。各班级应召开班会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分配名额选举产生正式代表。要求参会人数必须超过班级总人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获得票数最高且超过参加投票人数的一半以上的候选人，始得当选学生代表。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学生的民主权利，体现选举人的意志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。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应安排工作人员对班级选举过程进行监督，保证选举程序的规范性，并对各班级选举产生的代表进行汇总登记，并予以公示，以学院（部）为单位报送至筹委会。

3. 资格审查。筹委会将对各学院（部）上报的代表名单

进行资格审查，主要考察他们是否符合代表资格，以及其思想政治素质、工作实绩和群众基础等方面。若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将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，并对重新产生的代表进行复查。

（六）、酝酿产生（总）监票人及（总）计票人

1. 监票人及计票人的设置

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投票设总监票人 1 名，总计票员 1 名。总监票人、总计票人由团长会议投票选出，并由大会表决通过。

2. 监票、计票工作要求

（1）第四十二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计票工作：监票员、计票员领取、发放选票，并监督投票。投票结束后回收并密封选票。

（2）在第四十二届研究生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大会现场投票环节，每学院（部）研究生会（仅雁山校区）须配备 1 名监票人、2 名计票人。选票回收后统一集中进行统计，投票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布。